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游文藝

電話: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3058) 電子信箱:q00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: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民禮字第10800192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惠請轉知貴轄宗教團體如有向所屬人員進行醫療衛生、長期照護等教育宣導或訓練課程之需求者,得逕函內政部轉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協助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80220803號函暨立 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108年1月24日召開「出家眾就醫 就診疑義協調會」研商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基於醫學知識持續發展與醫療法規不斷變動,宗教團體對於醫療資訊之需求日益增加,爰請轉知貴轄宗教團體如有向所屬人員(如出家眾、信眾或志工等)進行醫療衛生、長期照護等教育宣導,或施行相關訓練課程之需求者,得逕函內政部轉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協助。
- 三、另為改善醫療法規與執行層面之落差,請貴所依內政部108 年1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80220739號函文意旨及現行醫療法 相關規定,向轄內宗教團體加強宣導有關宗教團體所屬人 員(如神父、修女、比丘、比丘尼等)本人如果無法親自 簽具手術同意書時,得由其所屬宗教團體之相關人員(如





教會其他神父、修女或寺廟住眾等)依「病人之關係人」 規定代為簽具,以維護病人之權益。

正本:各鄉鎮市公所





